

#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9月20日

# 临沂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的精神，整合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流程，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竣工联合验收原则

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按照“统一受理、实时流转、资料共享、各负其责，并联验收、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原则，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也可选择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报），全部办理流程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流转完成。对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实施一次性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可提出单项或多项验收。验收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二、实施范围和验收内容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

办理联合验收的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筑节能认定、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危化场所建设工程竣工防雷设施验收、涉水工程验收、建设项目档案接收。

### 三、联合验收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建筑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可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一）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施工合同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要求建成。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核实条件。

（三）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竣工验收条件。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中介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等工作。

（五）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政务服务单位按要求完工并验收接入。

（六）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七) 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八) 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已完成可自主进行的环保设施验收。

(九)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已自主完成设施验收。

(十) 由气象部门负责危化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工程项目，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的事项达到验收条件。

#### **四、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和流程**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含市政场站设施）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一般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不包括预约、材料补正、整改和复验时间），其中各参与部门的验收工作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设工程项目、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预约、材料补正、整改和复验时间），其中各参与部门的验收工作在 9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一）提前告知**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就项目验收条件、验收流程及相关资料等事项告知建设单位。

## （二）测绘和检测

1. 实施综合测绘。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的思路，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机构接受竣工测绘委托进行测绘，出具建筑工程测绘成果报告。测绘机构可以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分别进行测绘。

2. 实施检测。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等，并出具有关检测报告。

## （三）网上预审预约

1. 联合验收工作依自愿原则进行。申请人登录审批管理系统，按办事指南要求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含各专业部分的一套验收图纸），并选择工程验收所涉及的各项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系统自动将申报材料分发至涉及的各项主管部 门，各验收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出预审意见（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逾期视为无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各验收部门应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请人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通过所有验收部门预审后，审批管理系统自动短信通知申请人登录审批管理系统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和窗口申报时间。对具体工程项目不涉及的专项验收（备案）事项，建设单位须提交盖章的承诺说明，承诺说明与申报材料一起通过系统推送至各相关主管部门，各相关主管部门对不涉及本部门验收事项的项目，需在“资料审验”环节给予“不涉及”意见。

2. 申报人登录审批管理系统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和窗口申报

时间，现场验收时间可预约的范围为预审通过后第 2-8 个工作日内任意工作日的半天（当天不计），窗口申报时间为确定的现场验收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如需核查原件由专项验收部门现场验收时核对。若有特殊原因需取消或变更预约时间的，在预约现场验收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或变更。预约后审批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预约单》作为窗口申报办理凭证。

申请人预约成功后，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信息给各相关验收部门。验收部门必须在现场验收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反馈参验人员及联系电话，牵头部门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名单的反馈工作。在现场验收时间前的 1 个工作日内，审批管理系统自动短信提醒参验人员验收时间、地点等安排信息。

#### （四）申报与受理

申请人完成网上预审和网上预约后，按照预约的申报时间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申报，各验收部门收到已通过预审的申请材料后应当立即受理，原则上不允许发出补正通知或不予受理通知；若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网上预审提交的电子材料不一致，相关部门可容缺受理，容缺材料在申请人领取批文或证照时补齐。综合受理窗口 1 个工作日内汇总各相关主管部门资料审核情况，统一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无现场查验要求的，验收部门出具的资料审核意见即为最终意见。

申请人未在预约时间进行窗口申报，相应的现场验收预约作废，该单位可记入联合验收不诚信名单。

#### （五）现场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各部门现场验收和监督内容标准，做好工程验收、相关资料等准备工作。各验收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出具意见

现场验收结束后，验收部门在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验收意见，牵头部门 2 个工作日内汇总各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合格和整改两种。

1. 验收合格的，验收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验收合格”，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到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管理系统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也可登录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中的建设内容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2. 联合验收实行“一票否决”方式，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验收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同步送达给建设单位和牵头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意见汇总表，牵头部门汇总需整改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并附各验收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未在审批管理系统提交验收整改意见的，视同为无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出

复验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涉及的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完成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并在审批管理系统登记验收意见。

复验不合格的，验收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不合格”，复验不合格事项的验收部门出具验收不合格文书（加盖验收部门印章），该事项办结。

超过 3 个月未整改的，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 （七）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他材料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备案，出具验收备案证明，并提交到审批管理系统。一家或多家验收单位出具不合格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各环节文件提交至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 五、联合验收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联合验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负责汇总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将参与部门需求的各类竣工验收表格



和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汇总，形成联合验收的相关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具体工作，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批；统筹全市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统一联合验收的申报入口，发放文书结果原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对具备条件、可以合并的专项验收进行“打捆”整合；全部专项验收（备案）通过后，出具《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负责联合验收阶段系统的开发。

各验收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法规依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等，配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的办事指南的申请表单。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职能，梳理出申报材料中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过程表单、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监督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出具验收（备案）意见或监督报告；加强服务指导。专项验收（备案）职权已委托或下放各区实施的，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各区按要求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后，按“联合测绘”的要求，及时委托相关测绘机构进行测绘；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

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召集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验收部门进行内业及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

## 六、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联合验收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协调、督促、检查，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落实到位。各联合验收部门要建立与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依职责加强对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监督管理，做到验收内容合法、验收标准合规、验收程序公开、验收行为规范，建立政府相关部门、综合测绘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本部门对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处罚措施，对复验不合格项目的各方主体，依规定纳入不诚信记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

## 七、其他说明

（一）积极提供提前介入服务。对体量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提前与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在申请验收之前，邀请各验收部门组织单项预验收。预验收以指导和服务为主，旨在提前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联合验收的一次通过率。

（二）市政工程项目各涉及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按

实际情况处理。

（三）鉴于部分工程存在因征地、变更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工程子项或配套设施（不包含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法按期完工的实际情况，对能分栋或分段后完全独立使用并与其他未完成的项目不存在使用和施工安全相互影响的子单位项目，可分段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剩余部分后期由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相关准备工作后另行申请。

（四）已申请过分期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验收实行前已经完成部分专项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联合验收时对应上传相关部门的验收（备案）结果文书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五）如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建设范围涉及海绵城市、规划市政道路范围电力设施迁改等，可由建设单位按设计要求将其作为专项内容，纳入整体工程项目的验收范围内。

（六）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要求，联合验收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交通、能源、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分工，分别作为所监管工程项目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交通、能源、水利等部门，可参照本方案另行制定各主管行业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方案。